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过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降低运营成本。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大年（签字）：_____

谢 丰（签字）：_____

钱明星（签字）：_____